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闽发改体改函〔2026〕16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做好2026年 第一阶段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工作的函

省委宣传部，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厅、应急厅，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局、医保局，省药监局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、福州海关、省税务局、福建海事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福建金融监管局，厦门金融监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、厦门海关、厦门市税务局：

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》，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探索推出本地区特色事项和高频服务，在更多领域、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按照省政府要求，我委在充分征求各级业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我省工作事项，现请各单位按照职责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一、推动我省2026年第一批重点事项上线运行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请重点事项的省级牵头部门（以下

简称省级牵头部门)主动对接国家相关部委,确认重点事项(附件1)的具体改革模式和建设管理要求,确保改革工作方向准确;会同重点事项的省级联办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联办部门)研究制定重点事项工作推动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系统建设模式、工作计划、职责分工、具体要求等,于3月10日前报送省职转办备案。

(二)开展业务梳理。请省级牵头部门会同省级联办部门和市县对口业务部门于3月31日前完成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业务标准、政策文件库、常见问题处置方式等梳理,最大限度精简表单要素、材料数量,明确业务流程设置、业务情形划分,并提出需要国家、省里支持的系统接口和业务数据。

(三)开展系统对接。请省级牵头部门会同省级联办部门、市县对口业务部门、省大数据集团、技术支撑厂商等,于6月30日前完成重点事项涉及的系统基本功能建设;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、“闽政通”的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建立完善重点事项线上服务渠道;组织开展两轮系统功能测试,每轮测试不少于10个工作日,并完成系统功能问题修复。

(四)开展正式运行。请省级牵头部门会同省级联办部门于7月15日前组织重点事项涉及的各级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,熟悉重点事项业务办理模式和系统操作规程。7月31日前,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线下服务渠道,推动新一批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,完善硬件

设施配备和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叫号服务，正式向社会提供服务办理。

二、推动已上线重点事项服务模式升级

（一）退役军人服务“一件事”，新增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‘一站式’费用结算”作为联办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退役军人厅，完成时限：2026年7月31日）

（二）支付即开票“一件事”，升级为消费即开票“一件事”，新增“预付卡办理开票、预付卡充值开票、预付卡消费开票、团购券核销开票、预付卡专票换开”等5个联办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，完成时限：2026年7月31日）

（三）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，将我省现有的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纳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事项体系，建设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主题页面，规范统一各地办事服务入口，公布事项标准、政策知识库、常见问题库等；将“电子印章申领”纳入联办事项体系；完善电子印章公共能力接入，实现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“全程网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职转办、省数据管理局、省公安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、厦门市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，省大数据集团，完成时限：2026年7月31日）

（四）就医费用报销“一件事”，完善服务信息主动推送功能，在异地就医备案成功时能够及时有效推送备案地、有效期等信息；在住院登记时，监测到异地住院登记后，推送住院

指导提醒；在结算报销完成后，主动推送费用结算汇总情况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医保局，完成时限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）

（五）开办餐饮店“一件事”，补充完善“闽政通”申报渠道；支持表单页面已填写、可复用的法人信息、股东、董监高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等信息，在表单不同位置可“一键复制”填写，优化数据“一次采集、多次复用”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厦门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集团，完成时限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）**

（六）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，向民政部申请全国婚姻数据接口，满足省外登记结婚的新生儿父母能够在省内办理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（若经过申请，民政部无法提供相关婚姻登记数据，则暂停此项优化）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卫健委、省民政厅，完成时限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）**

（七）结婚落户“一件事”，增加已办理结婚登记（含已在省外办理结婚登记），只单独办理夫妻投靠落户的业务场景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，完成时限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）**

（八）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，支持表单页面已填写、可复用的法人信息、股东、董监高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等信息，在表单不同位置可“一键复制”填写，优化数据“一次采集、多次复用”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集团，完成时限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）**

（九）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，增加“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”业务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、厦门市税务局，省大数据集团，完成时限：2026年7月31日）

（十）退休“一件事”，依托“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”公共服务能力，以“边聊边办”的模式实现业务咨询智能问答、业务流程智能引导、申报材料智能预审，以自然交流方式完成事项申办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办理体验与申报成功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数据管理局，省大数据集团，完成时限：2026年12月31日）

（十一）申请公租房“一件事”，依托“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”公共服务能力，以“边聊边办”的模式实现业务咨询智能问答、业务流程智能引导、申报材料智能预审，以自然交流方式完成事项申办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办理体验与申报成功率。可视情选择1-2个设区市先试先行，而后全省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数据管理局，省大数据集团，完成时限：2026年12月31日）

（十二）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，依托“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”公共服务能力，通过对接“智能预审”智能体公共能力，由人工智能体对申请人提交的表单和材料进行联合校验和智能预审，提升申报成功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数据管理局，省大数据集团，完成时限：2026年7月31日）

请省级牵头部门务必加强具体工作协调推进，严格按照时

间节点要求，高标准完成各阶段任务，要强化改革创新意识，积极通过制度设计、数智赋能，进一步精简表单、材料、流程，最大限度提升服务的高效性；省级联办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，积极配合省级牵头部门科学、稳妥、高效地推动工作。为强化工作协调沟通，请省级牵头部门将本单位联络人员名单于2026年2月10日前书面报送我委（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fjfgwtgc@126.com）。

联系人：省 职 转 办，王小婷，87063375

省大数据集团，黄 君，15659172512

附件：1. 福建省 2026 年度第一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
事项清单

2. 福建省 2026 年第一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
联络人员名单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